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同意。目前，中国内地有很多公司排队等上市，而内地的注册制迟迟未能实施。香港开通创新板会吸引很多的小公司到香港上市。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很多小公司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有上市融资的要求。创新板既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机会，也同时增加港交所的吸引力，壮大港交所的发展。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同意分为初板和主板，但不应该仅限于个别行业。各行各业都可以有新的经营模式。即使是房地产行业，也可以加上环保，再生能源等元素而产生全新的建房模式。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没有意见。创新板、创业板和主板共同构成了上市交易的三个层次。美国、英国等较发达的金融市场都是分不同层次的。这样可以满足不同层次的上市公司的需求。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从创新板初板转往其他板块当然应该有更高的要求。但不必非要经过公开发行，只要符合更高板块的上市要求就好。比如在美国，公司可以向证监会（“SEC”）上报 Form S1，经证监会同意，就可以申请交易代码上市。上报 Form S1，本身是个公开发行的程序；但如果公司已经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也可以申报 Form 10。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创新板的企业都是新企业，不能强求特定长度的历史财务记录。但是，必须要求财务报表是公允披露的，也就是必须经过审计的。我同意建议中的要求。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创新初板的名气、流动性等肯定不及其他更高级的板块。但如果更优质的公司在初版上市，不正好能提高初版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吗？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同意最低公众持股量和最低投资者数目要求可以确保创新初板的流动性。我认为，一个公司在股票市场上上市，都会引起这个公司的股东和周围相关投资者对这一股票市场的关注。也就是越多的公司在创新初板上市，就越多投资者关注这个板块，这一板块的交易量会越大。所以，我建议进一步降低创新初板的准入门槛：1. 取消 2 亿市值的限制。只要求“公众持股量和最低投资者数目” 2. 取消只对专业投资者开放买卖的限制，对个人、散户开放交易。当然，即使在美国，与创新初板同等级的 OTC 也只是对 Broker dealer 开放。但香港为什么不可以比美国更加进取呢？3. 允许壳公司。李小加先生曾发文，安慰担忧者说，“创新板不会沦为壳股市场”。其实，壳公司的市场也是很大的。只要监管恰当，尤其是制定严格可行的退市制度，壳公司就无法兴风作浪。反而会更加提高创新初板的吸引力和知名度，何乐而不为呢？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我从 2002 年起就专注于在美国上市的中国内地公司的审计工作，我认为美国的监管是很严格的。正如本咨询文件提到的，美国是要求严格披露的典型。因此，我同意对美国上市公司豁免。同时，考虑到香港的渊源和伦敦金融市场的巨大影响力，我建议对英国，甚至加拿大和澳洲的上市公司也应该给予豁免，或者起码在创新初板给予豁免。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我同意对创新初板采取“比较宽松”的态度。但我不同意对创新主板采取宽松态度。创新主板的治理本身就是非传统的，通常是某些股东取得了比其持股量更大的投票权。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就显得比其他板块更为重要，所以，监管机构在这一方面负有更大的责任，应该增加对创新主板的恰当性评估准则。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我不同意创新初板只限专业投资者参与，原因请参见以上第 8 项的陈述。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认为创新初板的定位应该是宽松，自由参与的。但为了维护投资者有一定的承担亏损风险的能力，可以要求创新初板的投资者有一定的财富水平，比如自有资金起码有 30 万港币。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我同意创新初板上市申请人要委任财务顾问，而不需要保荐人制度。但对财务顾问应该设定一定的要求，承担一定的责任。当然，这个要求和责任要比保荐人轻一些。总体上，我认为创新初板应该采取比较宽松的准入门槛。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上市工作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过程。招股章程会对拟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包括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做一个系统而详细的陈述，使投资者对拟上市的公司有一个全面而清晰的了解。这对投资者是非常有用和必要的。相反，其他上市文件可能只是注重某些方面（比如财务状况），而忽略了某些必要的，对投资者投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的材料（比如行业发展趋势）。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

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同意。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同意。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我认为咨询文件上的强制性保障措施充分。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意豁免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建议。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我认为创新初板作为最低等级的交易市场，不必维持持续量化条件方可维持上市地位。但所有资料披露必须及时，完整和公允。我同意把不符合披露要求的公司列入“观察名单”。但在它们重新履行披露义务的一段时间（比如180天）后，可以恢复上市交易。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同意创新板采取”比较宽松“制度，尤其是创新初板。事实上，我建议创新初板采取全世界最宽松的准入制度，包括1. 免除”2亿“市值的要求；2. 允许非专业投资者参与买卖；3. 允许壳公司交易。同时，采取最严格的资料披露要求。不及时履行披露责任的公司立即勒令退市。

- 完 -